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祐德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2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祐德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如下：(一)「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……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。本院斟酌個案情節，認以竊盜罪之法定刑度範圍（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）內量刑，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，無論被告朱祐德是否構成累犯，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、低刑度之必要，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，亦不於

01 主文、理由、據上論斷欄諭知、記載、引用法條，如被告因
02 本案入監服刑，其累進處遇與假釋等相關問題，請矯正機關
03 自行依法認定。(二)被告本案竊盜所得，分別遭被告花費或丟
04 棄，此經被告供明（偵查卷第134頁參照），自屬不能沒
05 收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追徵
06 其價額。

07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9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張瑜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4 附表：斜背包壹個（內有行動電源壹個、錢包壹個、新臺幣叁仟
25 元）。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36240號

04 被 告 朱祐德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巷00號（現
06 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朱祐德於民國113年3月25日21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街000號統一便利商店（鑫埔身門市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
13 徒手竊取林承弘所有置於休息室內之斜背包1個（內有錢包、
14 行動電源、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）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15 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。嗣林承弘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錄影
16 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沿路監視器錄影畫
17 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林承弘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祐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21 核與告訴人林承弘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
22 及沿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現場及沿路監視器錄
23 影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24 堪予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如犯
26 罪事實欄所竊得之物，屬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27 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如全部或
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3 檢察官 李蕙如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連偉傑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